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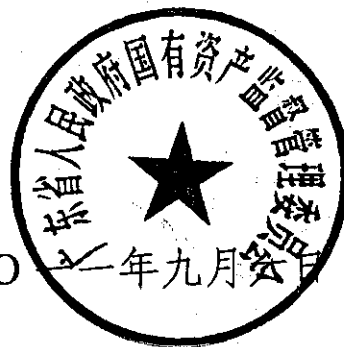
粤国资资本〔2011〕141号

关于印发推进广东省省属企业 资本运营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省属企业：

为贯彻落实今年7月全省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升省属企业资本运营能力，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我们制定了《关于推进广东省省属企业资本运营工作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企业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推进广东省省属企业资本运营工作的意见



二〇

一一年九月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资本运营△ 函

广东省政府国资委办公室

2011年9月6日印发

校对入：张万军

打字：01

附件：

关于推进广东省省属企业 资本运营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加快推进省属企业资本运营工作，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围绕调整经济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积极打造和充分利用资本运营平台，实现国有资产资本化和国有资本证券化，依托资本市场推动省属企业实现持续快速发展。

（二）目标任务。力争用五年左右时间，新增20家上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现百分之八十以上省属企业至少控股一家上市公司，一至二家省属企业整体上市（包括集团整体上市或主要业务资产整体上市），省属国有资产证券化比例达到60%以上，以省属企业为主要发起人设立二至三家产业或股权投资基金。

二、抓住重点，大力推进资本运营工作

（一）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

1. 推进部分改制上市公司整体上市。推动已有上市公司平台的机场集团、粤电集团、交通集团、航运集团、水电集团等企业加快内部资产重组步伐，实现整体上市。集团公司剥离非主业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达到上市条件的，可通过发行新股吸收合并原上市公司的方式，实现集团资产整体上市。集团公司业绩达不到上市条件的，上市公司可通过定向增发新股和资产置换等方式，收购集团公司优质资产；集团公司中与上市公司主业相关的潜在优质资产，经培育达到上市条件的，可分步注入上市公司。对资金充裕、负债率低的上市公司，可采取以自有资金、债务承担等方式收购集团公司优质资产。省属企业整体上市需剥离的非主业企业，难以及时有效地处置的，可通过适当方式交给专业公司集中管理。

2. 依托资本市场实施并购重组做强主业。广弘公司、广晟公司、广新控股集团、粤海集团等企业要推动所控股的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为工具抓住机遇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横向、纵向并购重组，延伸产业链，打造产业链完整、核心竞争力强、实力雄厚的专业化企业集团。鼓励省属企业将同一产业链上的优质资产通过定向增发、现金收购等市场化方式注入其他省属企业控股的优质上市公司，使上市公司成为省属企业优质资产聚集和主营业务发展的主要载体。

3. 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和再融资功能。省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要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债券及可转债等方式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筹集发展资金，做强主业，形成融资、发展、价值提升的良性发展机制，不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鼓励自有

资金充裕的省属企业参与认购省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份，促进上市公司顺利融资。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提升公司的认同度，保持相对合理的估值水平，放大上市公司在二级市场的融资杠杆效应。

（二）大力推进企业改制上市。

1. 积极推动股份制改造。拥有优质资产和业务但缺乏上市公司平台的广业公司、物资集团、建工集团、丝纺集团、中旅集团和白天鹅酒店集团等企业，要在专业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加快推进所属相关企业股份制改造，择优引进战略投资者，鼓励企业经营者和核心骨干持股，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动产业整合，规范经营管理，切实抓好所有制结构、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有效解决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问题，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培育，争取早日上市。

2. 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对条件暂时未具备的企业，要加大并购重组力度，内外部重组并举，突出主业板块，完善产业链条，实现存量资源与增量资源的有机结合，创造走向资本市场的条件。省属企业可以在包括本系统、省属企业、本省地市企业范围内，通过采取资产或股权置换、并购、无偿划拨等多种方式整合资源。

3. 多种形式实现上市。鼓励和支持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以多种形式分别选择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境外市场上市。企业在争取 IPO 上市的同时，在有效控制风险基础上，也可采取兼并收购、借壳、买壳等形式，实现优质资产上市。

（三）实践和创新资本运营方式。

1. 探索设立投资基金。支持有条件的省属企业作为发起人，积极吸纳社会资金，建立产业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2. 探索开展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根据市场情况，国有控股股东可以适时采取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获得收益。

3. 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有条件的省属企业围绕主业，着眼国际市场，积极跟踪和挖掘并购机会，积极稳妥实施“走出去”战略。

4. 探索省属企业上市公司股权的集中管理和运营。对相关上市资源进行整体统筹，最大限度地提升国有资产的价值。

5. 加强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有效融合。支持省属企业所属财务公司、期货公司加快发展，鼓励有条件的省属企业参股、控股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金融机构，打造金融平台。

三、狠抓落实，确保资本运营工作取得实效

(一) 加强组织领导。

省属企业作为资本运营的操作主体，要提高认识，拓宽思路，切实转变观念；明确分管领导，安排专门部门负责；把资本运营作为“十二五规划”的重要内容，确定总体思路、目标任务、步骤安排和风险控制措施等，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及时反映工作进度和问题。充分发挥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作为省属企业的资本运营平台在资本运营、投资发展、风险评估、资产处置等方面的业务优势，不断提高资本运营水平。

（二）加强制度建设。

省属企业要建立健全资本运营有关管理制度，做好具体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完善决策程序，严格执行运作流程，形成严密的内控机制，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保证资本运营合法合规、安全高效地推进。要严格内幕信息管理，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

（三）加强协调服务。

省国资委将加强与省有关部门、中央驻粤相关机构的沟通协调，帮助企业资本运营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社保等相关问题。积极与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以及专业机构进行沟通和协调，适时为企业上市组织推介会、研讨会。建立与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战略合作关系，积极发挥境内外中介机构的专长、人才优势，为企业上市提供优质服务，提高企业上市工作的效率。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省属企业要参照人才市场通行规则，加大激励力度，打破行政级别限制，大胆引入、使用熟悉资本运营的各类人才，建立一支高素质人才队伍。

四、创造条件，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一）完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在企业考核评议指标中增加资本运营内容，进一步完善企业绩效考核机制，调动省属企业开展资本运营的主动性、积极性。

（二）建立企业长效激励机制。

积极探索包括期股期权、业绩股票、增量奖股等要素分配的有效实现形式，完善企业经营者与核心技术人员激励机制，巩固和扩大省属企业的人才队伍，实现所有者与经营管理者、核心骨干共赢的局面。对已列入上市培育范围，属于竞争性领域或科技型的国有中小企业的股份制改造，鼓励企业经营者和核心骨干持有一定比例的股份，实行增资扩股的，按规范的资产评估值以现金、知识产权作价直接入股。

（三）对资本运营成效显著的企业和个人实施适当奖励。

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集团在所属企业成功上市后对上市企业给予100万元人民币的奖励，有关费用可以视为企业当年年度利润，列入企业年度考核利润指标。通过借壳等形式实现资产上市的，以及采取其他方式实施资本运营成效显著的，也可参照上述规定予以奖励。对资本运作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领军人物按其所在集团的董事长年薪1~2倍予以重奖。

（四）强化项目扶持。

省国资委在安排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有关专项扶持资金时，向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上市后备企业倾斜。

（五）建立办事的“绿色通道”。

省国资委和省属企业各相关部门应适应资本市场瞬息万变的特点，互相配合，对企业资本运营特别是推进企业上市和再融资过程的相关审批事项，简化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对培育上市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引入战略投资者、资产重组、技术改造等具体事项，在符合相关规定基础上优先予以支持。